附件1

2024年生态护林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截至目前，我县共选聘生态护林员686名，涉及全县15乡镇248村个行政村，其中：第一批154人，2016年下达选聘任务，于2017年1月1日起签订管护协议并上岗履职；第二批140人，2017年下达选聘任务，于2018年1月1日起签订管护协议并上岗履职；第三批36人，2018年下达选聘任务，于2018年10月1日起签订管护协议并上岗履职；第四批356人，2019年下达选聘任务，于2019年9月1日签订管护协议并上岗履职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

强化生态护林员统筹管理，明确意外受伤理赔流程，及时联系商业保险公司对受伤护林员进行赔付，为生态护林员野外巡护作业提供风险保障，提高生态护林员工作积极性。

（三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。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县财政，2024年下达项目资金共10.29万元，该资金仅用于生态护林员人身意外伤害险购买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我县生态护林员生态护林员人身意外伤害险按每人每年150元购买，总保费102900元，保额每人每年10万元。

**二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实施情况。

1、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及时为生态护林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，为生态护林员野外巡护提供保障。

2、严格落实生态护林员意外受伤理赔，及时向生态护林员提供理赔服务，解决后顾之忧，进一步提升生态护林员工作积极性。

**三、存在的问题**

(1)个别乡镇存在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不到位的问题，管理松懈、考核不严、培训次数较少，极少数护林员对管护范围四至仍然无法准确描述；（2）档案管理松懈，部分乡镇生态护林员资料有缺失或仅有复印件无原件，培训记录普遍缺失；（3）信息更新报送不及时，生态护林员信息系统不能及时更新或信息不完善，乡镇更换生态护林员后不及时向县自然资源局报备更新，造成人员信息不同步；大部分乡镇考核结果报送不及时，每次劳务报酬发放都极其拖沓。

**四、整改措施和建议**

1、对照三调图库，重新勾绘和分配管护面积，加强与乡镇人民政府业务联系，综合考察林地资源分布，合理设置岗位，提升生态护林员管护辐射范围和队伍效益发挥；

2、加强对乡镇平台管理员的业务培训，熟练掌握平台中管护面积的选取、勾绘、分配，确保管护面积的分配科学、合理、准确、齐全，确保岗位设置符合“人均森林管护面积不得少于500亩”规定；

3、由局相关业务股室成立专项工作小组，下沉各乡镇现场进行培训指导督促，将整改工作切实落实到位。